



「假期愛學習～自主學習我決定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113年6月19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072297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自主規劃，學習做決定。
- 二、提供學生連結生活，學習去探索的機會。
- 三、幫助學生開展視野，學習能分享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各年級各班學生。

肆、實施期間：113年7月起至113年8月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學生利用暑假期間，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「學生假期自主學習 2.0 說帖」中的「寒暑假愛學習『作 YA』小指南」（如附件），擬定並執行自己的假期學習計畫。可參考教務處發布於學校網頁的活動清單實施。
- 二、學生將自己的計劃及執行情形收集彙整，以學習檔案（資料夾）的型式或由各班導師自行律定班級統一的格式製作。
- 三、開學後學習成果在各班級展示。
- 四、得配合各領域課程實施，班級安排學生進行口頭報告或動態展示。

陸、獎勵：各班由導師就學生繳交的學習成果中擇優至多五件，於113年9月11日前提交名單給教務處，發給學習成果優良獎狀，交由各班級於班級中表揚，此獎項不列入增額市長獎評選積分。

柒、成果彙整：由教務處提供表單，由各班繳交學生成果展示或學生成果照片2張。

捌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。